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发〔2014〕51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 闸北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闸北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4年8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闸北区 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开展闸北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试点范围为闸北区全区),是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任务,也是积极探索服务业发展有效途径、加快形成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的重大举措。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闸北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完善服务业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现就进一步加快推进闸北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基本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基本思路

按照国家推进服务业大发展的总体部署,根据加快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和推进“四个率先”的要求,借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做法,以推进老工业区转型发展为着力点,以健全服务业体制机制、优化服务业制度环境、完善服务业政策体系为突破口,坚持“市场导向与政府推动相结合、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相结合、政策支持与创新突破相结合、聚焦重点与示范推广相结合”的原则,加快把闸北区建成服务业体制创新的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服务业基地和全国服务业改革先行区,努力走出一条服务经济特

色明显、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体制改革先行先试的发展转型之路。

(二) 主要目标

到“十二五”期末，闸北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成果居全国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前列；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区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取得重大进展；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取得重大突破。到2015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90%左右。

到2020年，在服务业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重大突破，基本建成国际性、知识性、创新性、融合性的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成功打造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国家高新技术服务业基地、国家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长三角区域企业服务平台、全国服务业综合改革先行区。

二、重点任务

(一) 聚焦重点行业，构建区域特色的产业体系

支持闸北区发展以人力资源、金融服务、软件信息、检测认证、文化创意等行业为重点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积极培育符合国家服务业发展规划导向和闸北区发展特点的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提升闸北区服务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发展能级。

推进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品牌化、国际化发展。促进新型金融机构在闸北区集聚发展，增强金融业支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能力。做强上海云计算产业基地、国家数字媒体产业基地、国产基础软件基地，培育软件信息服

务业区域发展特色与优势。拓展上海市国际贸易技术标准服务中心平台功能,发挥“国家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作用,吸引各类检测认证机构、标准化组织向闸北区集聚,支持国家质检中心和上海市产品质量安全评估中心落户闸北区,为金融服务、专业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等提供检测认证服务;支持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为闸北区提供便利服务。支持闸北区发展以影视后期制作、动漫游戏为重点的文化创意产业,加大市层面文化创意产业相关扶持政策对闸北区的支持力度。

(二)聚焦重点园区,打造服务业发展的区域亮点

推进闸北苏河湾金融集聚区建设。将推进闸北苏河湾开发建设纳入上海“沿江沿河”发展战略,加强规划引导,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支持闸北苏河湾地区以金融为主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提升区域金融综合服务功能。

推动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深度转型。进一步加大对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的规划引导和资源支持力度,创新园区管理服务内容和方式,努力打造中心城区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服务业的示范基地。

打造环上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借助上海大学与温哥华电影学院合作办学机会,推进环上大地区整体改造,实现电影产业的产、学、研、用整合,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影视后期制作基地。

推进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充分发挥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在产业政策引导、扶持等方面的作用,推

动市级行政审批权下放,对入驻园区且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人力资源企业涉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许可审批事项,授权闸北区进行审批和管理。

(三)突破体制机制,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放宽市场准入。支持闸北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简化外资审批,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鼓励金融相关行业、金融后台服务等领域的改革措施在闸北区先行先试。在加强监管前提下,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依法设立属地管理的中小型银行、融资租赁、第三方支付、商业保理等金融和相关服务机构。积极发展风险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

完善市场环境。支持检测认证行业市场化改革措施在闸北区先行先试,推进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运营,推进采用以政府购买服务获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的方式,改变定向委托机制,实现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支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社会化改革,支持闸北区内检验机构的产品检验结果和检验标准与其他国家间的国际互认工作。

完善服务业市场监管。探索建立集中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开展市场监管体系改革试点,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探索建立和健全社会征信体系,完善信用约束机制。

(四)依托平台建设,形成产业集聚的有力支撑

积极创建重大平台项目。支持闸北区积极创建国家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国家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等国家级重大

产业平台项目,为区域重点产业发展和政策先行先试营造良好环境。积极指导和推进现有产业功能性平台项目建设,并依托平台探索政策创新突破,为破解产业共性难题、完善产业发展整体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完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支持闸北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探索建立质押融资平台,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大力引进和培育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经纪等专业机构。

(五)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服务业行政服务环境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最大限度下放或委托行使服务业市级管理权限,进一步精简、规范服务业发展的相关审批事项,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支持检测认证服务业行政审批改革。支持建立计量认证为基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格认定制度,资格审批可直接采信计量认证的结果,与计量认证重复内容不再审核,整合类似准入要求合并评审。除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领域外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时实行告知承诺。

推进投资领域改革。积极对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外商投资项目改革,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事项改革,推进“先照后证”登记制先行先试,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告知承诺+格式审批”改革,最大限度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投资服务。

完善海关监管服务。为闸北区内企业提供相关通关便利,为企业办理注册、加工贸易、减免税等相关业务,设立海关保税监管场所。探索开展简化通关作业随附单证、集中汇总纳税等制度创新。支持区内高新技术服务业、检测认证行业依法适用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含检测设备)、相关耗材、样品减免税等各项优惠政策。

(六)加大扶持力度,改善服务业发展的资金环境

加大金融创新力度。鼓励金融创新,支持商业银行开发适合服务业特点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金融业与其他服务业融合发展。构建服务业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推进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支持服务业企业采用知识产权质押、商业保理等多种方式融资,通过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等方式,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加大财政支持。加大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市级专项资金对闸北区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闸北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重点支持闸北区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聚焦具有示范辐射效应的服务业发展重点区域、重大项目。探索建立市场化管理的服务业发展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多层次、多渠道支持服务业发展。

落实税收政策。深入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加大税收政策对重点产业的支持力度,争取对闸北区内检测认证、云计

算、文化创意企业进口所需的仪器、设备等货物予以免税,落实人力资源行业及金融服务业税收配套政策。

(七)构建支撑体系,健全产业发展的基础环境

建设服务业创新服务体系。支持建立服务业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增强区域创新能力。支持建立科技金融服务站,推进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企业成长载体建设,给予服务业“四新”企业创新政策支持,优化区域服务业创新服务环境。

创建服务业标准体系。以闸北区国家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为重点,围绕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提升服务水平,创新构建服务业标准体系,强化服务业质量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进服务业重点行业的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逐步扩大服务业标准化覆盖范围。支持闸北区检测认证企业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定。

建立质量服务名牌培育体系。聚焦“全国质量服务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活动,建立产品、服务、区域“三位一体”的名牌培育模式,着力培育重点产业品牌。在服务企业中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树立服务企业质量标杆。

健全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逐步建立服务业重点领域的分类目录和统计制度。加强试点区服务业统计方法的系统研究,完善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全面提升统计能力。优化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对重点行业发展态势的监测分析,更好地为区域经济决策

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难点和关键瓶颈问题。

闸北区要进一步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试点目标和任务,及时反映试点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政策诉求,总结、宣传和推广试点经验。

市各相关部门要把闸北区试点作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进一步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落实服务业规划、土地、税收、金融、市场准入等优先扶持措施。

市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协调解决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考核评估制度,督促落实有关保障措施。

(二)落实要素保障

加大闸北区服务业用地保障力度,鼓励市、区联动开发,区、企合作开发的土地资源利用模式,建立市与区联动、多方共赢的开发机制。

对于存量工业用地应以区域整体转型为主,整体转型区域集中成片,并建立区政府主导,以市级或区级产业园区为平台的转型开发机制,处理好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的关系。优先保障公益性设施建设,后进行经营性开发。根据规划需要转型的零星存量工

业用地,按规划转型为研发总部类用途的,或者规划为除住宅以外的商务办公等经营性用途的,在满足向政府提供原土地面积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或代建公益性设施等要求的前提下,经区政府批准,原土地使用权人可采用存量补地价方式,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

加强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引进和储备服务业所需各类人才。实施服务业创新团队培养计划,对创新团队核心人才和创新项目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

(三)提升配套环境

依法优化闸北区重点园区控制性详规,合理确定各项规划指标,引导建设一批精品楼宇。优化完善闸北区交通、市政、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置,完善闸北区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配套设施,不断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加大对闸北区旧区改造的支持力度。

附件:进一步加快推进闸北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重点任务与保障措施分工表

进一步加快推进闸北区国家服务业 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重点任务与保障措施分工表

任务措施	项 目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	
(一) 聚焦重点行业，构建区域特色的产业体系	1. 培育和支撑重点服务业发展	支持闸北区发展以人力资源、金融服务、软件信息、检测认证、文化创意等行业为重点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积极培育符合国家服务业发展规划导向和闸北区发展特点的新兴产业和业态，提升闸北区服务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发展能级。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委、市经信信息化委、市金融办、市科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质量技监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闸北区政府等	
	2.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支持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业园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品牌化、国际化发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闸北区政府	
	3. 大力发展金融服务业	促进新型金融机构在闸北区集聚发展，增强金融业支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能力。	市金融办	闸北区政府	
	4. 大力发展软件信息服务业	做强上海云计算产业基地、国家数字媒体产业基地、国产基础软件基地，培育软件信息服务业区域发展特色与优势。	市经信信息化委、市科委	闸北区政府	
	5. 大力发展检测认证服务业		拓展上海市国际贸易技术标准服务中心平台功能，发挥“国家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作用，吸引各类检测认证机构、标准化组织向闸北区集聚。	市质量技监局、市商务委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闸北区政府
			支持国家质检中心和上海市产品质量安全评估研究中心落户闸北区，为金融、专业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等提供检测认证服务。支持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为闸北区提供便利服务。	市质量技监局	市经信信息化委、闸北区政府
6. 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支持闸北区发展以影视后期制作、动漫游戏为重点的文化创意产业，加大市级文化创意产业相关政策对闸北区支持的力度。	市文广影视局、市委宣传部、市经信信息化委	闸北区政府		

任务措施	项 目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
(二) 聚焦重点园区,打造服务业发展的区域亮点	1. 推进闸北苏河湾金融集聚区建设	将推进闸北苏河湾开发建设纳入上海“沿江沿河”发展战略,加强规划引导,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支持闸北苏河湾地区以金融为主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2. 推动市北高新区高技术服务业园区深度转型	进一步加大对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的规划引导和资源支持力度,创新园区管理服务内容和方式,努力打造中心城区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服务业的示范基地。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3. 打造环上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借助上海大学与温哥华电影学院合作办学的契机,推进环上大地区整体改造,实现电影产业的产、学、研、用的整合,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影视后期制作基地。	市文广影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闸北区政府
	4. 推进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园区建设	充分发挥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园区在产业政策引导、扶持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市级行政审批权下放,对入驻园区且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人力资源企业,涉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许可审批事项的,授权闸北区进行审批和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闸北区政府
(三) 突破体制机制,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1. 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	支持闸北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简化外资审批,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	市商务委	闸北区政府
	2. 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	鼓励金融相关行业、金融后台服务等领域改革措施在闸北区先行先试。在加强监管前提下,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依法设立属地管理中小型银行、融资租赁、第三方支付、商业保理等金融和相关服务机构。积极发展风险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	市金融办	闸北区政府
	3. 完善市场环境	支持检测认证行业市场化改革措施在闸北区先行先试,推进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运营,推进采用以政府购买服务获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的方式,改变定向委托机制,实现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支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社会化改革,支持闸北区内检验机构的产品检验结果和检验标准与其他国家间的国际互认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闸北区政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闸北区政府

任务措施	项目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
(三)突破体制机制,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4.完善服务业市场监管	探索建立集中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开展市场监管体系改革试点,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探索建立和健全社会征信体系,完善信用约束机制。	市工商局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闸北区政府等
	1.积极创建重大平台项目	支持闸北区积极创建国家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国家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等国家级重大平台项目,为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政策先行先试营造良好环境。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发展改革委	闸北区政府
(四)依托平台建设,形成产业集聚的有力支撑	2.指导现有平台项目建设	积极指导和推进国家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上海云计算产业基地、张江高新区闸北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区、上海国际贸易标准化试点区等现有产业功能性平台项目建设,并依托平台探索政策创新突破,为破解产业难题、完善产业发展整体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 闸北区政府
	3.完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	支持闸北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探索建立质押融资平台,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大力引进和培育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经纪等专业机构。	市知识产权局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金 融办、闸北区政府
(五)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服务业行政服务环境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最大限度下放或委托行使服务业市级管理权限,进一步精简、规范服务业发展的相关审批事项,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	市审改办	闸北区政府
	2.支持检验检测服务业行政审批改革	支持建立计量认证为基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格认定制度,资格审批可直接采信计量认证结果,与计量认证重复内容不再审核,整合类似准入要求合并评审。除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领域外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闸北区政府

任务措施	项目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
(五)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服务业行政服务环境	3. 推进投资领域改革	积极对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外商投资项目改革。 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事项改革,探索“先照后证”登记制,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告知承诺+格式审批”改革,最大限度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投资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商局 市商务委	闸北区政府
	4. 完善海关监管服务	为闸北区内企业提供相关通关便利,为企业办理注册、加工贸易、减免税等相关业务,设立海关保税监管场所。探索开展简化通关作业随附单证、集中汇总纳税等制度创新。支持区内高新技术服务业、检验检测认证行业依法适用进口技术开发用品(含检测设备及)、相关耗材、样品减免税等各项优惠政策。 鼓励金融创新,支持商业银行开发适合服务业特设点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金融业与其他服务业融合发展。	上海海关 市金融办	闸北区政府
(六)加大扶持力度,改善服务业发展的资金环境	1. 加大金融创新力度	支持构建服务业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推进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 支持服务业企业采用知识产权质押、商业保理等多种方式融资,通过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等方式,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的信贷支持。 加大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市级专项资金对闸北区的支持力度。	市金融办 市金融办 市金融办	闸北区政府 闸北区政府 闸北区政府
	2. 加大财政支持	充分发挥闸北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重点支持闸北区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聚焦具有示范辐射效应的服务业发展重点区域、重大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闸北区政府	闸北区政府

任务措施	项 目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
(六) 加大扶持力度,改善服务业发展的资金环境	2. 加大财政支持	探索建立市场化管理的服务业发展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多层次、多渠道支持服务业发展。	市财政局	闸北区政府
	3. 落实税收政策	深入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加大税收政策对重点产业的支持力度,落实人力资源行业及金融服务业税收配套政策。	市地税局	闸北区政府
		争取对闸北区内检测认证、云计算、文化创意企业进口所需的仪器、设备等货物予以免税。	上海海关	闸北区政府
(七) 构建支撑体系,健全产业发展的基础环境	1. 建设服务业创新服务体系	支持建立服务业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and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增强区域创新能力。 支持建立科技金融服务站,推进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企业成长载体建设。给予服务业“四新”企业创新政策支持,优化区域服务业创新服务环境。	市科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闸北区政府
	2. 创建服务业标准体系	以闸北区国家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为重点,围绕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提升服务水平为核心,创新构建服务业标准体系,强化服务业质量标准的贯彻执行。 推进服务业重点行业的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逐步扩大服务业标准化覆盖范围。支持闸北区检验检测认证企业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定。	市质量技监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闸北区政府
	3. 建立质量服务名牌培育体系	聚焦“全国质量服务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活动,建立产品、服务、区域“三位一体”的名牌培育模式,着力培育重点产业品牌。在服务业企业中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树立服务业企业质量标杆。	市质量技监局	闸北区政府
	4. 健全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	逐步建立服务业重点领域的分类目录和统计制度。加强试点区服务业统计方法的系统研究。 完善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全面提升统计能力。优化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对重点行业发展态势的监测分析。	市统计局	闸北区政府
			市统计局	闸北区政府

任务措施	项 目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
(八) 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1. 完善领导小组工作机制	市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试点工作指导, 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难点和关键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相关部门
	2. 闸北区进一步加强试点工作的领导	闸北区进一步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细化试点目标和任务, 及时反映试点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和政策诉求, 总结宣传推广试点经验。	闸北区政府	
	3. 市相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	市各相关部门把闸北区试点作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 进一步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 落实服务业规划、土地、税收、金融、市场准入等优先扶持措施。	市相关部门	
	4. 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	市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积极协调解决试点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建立考核评估制度, 督促落实试点有关保障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	
(九) 落实服务业发展的关键要素保障	1. 加大闸北区服务业用地保障力度	鼓励市、区联动开发, 区、企合作开发的土地资源利用模式, 建立市与区联动、多方共赢的开发机制。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闸北区政府
		对于存量工业用地应以区域整体转型为主, 整体转型区域集中成片, 并建立区政府主导, 以市级或区级产业园区为平台的转型开发机制, 处理好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的关系。优先保障公益性设施建设, 后进行经营性开发。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闸北区政府
	2. 加强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	根据规划需要转型的零星存量工业用地, 按规划转型为研发总部类用途的, 或者规划为除住宅以外的商务办公等经营性用途的, 在满足向政府提供原土地面积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或代建公益性设施等要求的前提下, 经区政府批准, 原土地使用权人可采用存量补地价方式, 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闸北区政府
		加快培养、引进和储备服务业所需各类人才。实施服务业创新团队培养计划, 对创新团队核心人才和创新项目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闸北区政府

任务措施	项 目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
(十)提升服务发展的综合配套环境	1.优化城市规划	依法优化闸北区重点园区控制性详规,合理确定各项规划指标,引导建设一批精品楼宇。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闸北区政府
	2.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优化完善闸北区交通、市政、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置,完善闸北区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配套设施。	市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闸北区政府
	3.支持闸北区旧区改造	进一步加大对闸北区旧区改造的支持力度。	市建设管理委	闸北区政府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法院，
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5日印发
